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城市规划和建设类

东交函〔2024〕451号

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40233 号的答复

尊敬的陈颢承代表：

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综合破解停车难问题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增加停车资源，重点加快推动公共停车场建设的建议

一是今年2月，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了《东莞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简化了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的申报手续，明确了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原则上按照特种设备实行申报管理，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施工许可等手续，但应根据项目实际办理涉及土建、消防部分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含消防安全性）、特种设备施工告知。二是今年5月，市交通局出台了《东莞市全链条推进2024年立体停车设施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分类明确立体停车设施用地和规划报批流程和要求，支持3000平方米以下地块优先用于公共停车场用地供应，用好有限土地资源；在符合上位规划、技术规范、设施承载以及公益性用地不

减少的前提下，将其他用地调整为社会停车场库用地的，可按控规局部调整执行；对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的，可以国有划拨方式完善供地手续；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则需按规定以有偿出让方式完善供地手续。对村（社区）非营利性公共停车设施，可以集体自用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三是上述方案也明确，市财政“鼓励支持各镇街(园区)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方式落实整治资金，积极规划建设路外公共停车设施，增加停车资源供给。对成功发债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承接项目 20%债券本息作为奖励”；尚未单独制定对各镇街(园区)完成情况进行奖金分配相关细则。

二、关于盘活存量车位，提高停车场利用率的建议

（一）加快构建市统一停车信息管理系统。目前智慧交通小脑已接入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东莞市智慧停车云平台数据。制定发布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平台系统接入接口协议，对全市新建和现有停车设施项目按照市智慧停车平台系统的标准要求予以改造。各镇街（园区）应督促停车运营单位统一接入市智慧停车平台系统，与市智慧停车平台系统同步运作，实现全市停车大数据实时互联共享。

下来，市交通局将按国家信息管理有关要求，重新搭建符合国家安全防护系统标准及目前业务发展功能需求的智慧停车平台，切实提升我市停车智慧化管理水平，

（二）开展停车资源共享。为缓解城市停车供需矛盾，充分挖掘既有停车资源潜力，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2023 年试点开放共享市机关二号大院 P2 停车场共 298 个停车位。2024 年在试点基础

上，结合我市民生十件实事要求，印发了《东莞市 2024 年行政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位错时共享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要求 2024 年全市行政企事业单位要试点共享不少于 5000 个停车位，其中市直机关集中办公区不少于 250 个停车位，市属国有企业不少于 250 个停车位，各镇街、园区（水乡委除外）行政企事业单位不少于 150 个停车位；《方案》明确各级各单位要共同加强共享停车场指引工作，提升共享停车场知名度和使用率，指引公众入场停车。截止 8 月，全市共上报建成错时开放共享停车场 9 个，累计共享 2692 个停车位。

下来，我市鼓励居民小区将内部停车位对社会公众开放共享，并借鉴周边城市共享停车经验做法，研究制定《东莞市共享停车指导意见》，将结合实际采纳您提供的宝贵建议。

（三）加强价格调控，培育文明停车意识。一是 2019 年市发改局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出台了《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全市纳入政府管理的停车设施收费从原来的政府定价管理改为政府指导价管理。《通知》的实施，可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对路内停车需求的调节作用。二是 2024 年 2 月，市发改局牵头会同市住建局、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修订印发了《东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3 月 1 日实施，进一步规定明确了我市停车收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或市场调节价管理，进一步缩小政府定价管理范围停车设施，放开非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建设的专业停车设施停车收费，通过市场化竞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停车设施建设，促进停

车设施健康发展；强调制定、调整停车收费应依法履行定（调）价程序，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综合考虑不同停车设施条件因素制定差别化收费以及优化计费时段等措施；规定了“停车设施经营者应按规定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机动车停放者应遵循‘有偿使用、用者自付’的原则按规定支付停放服务费，未按照收费标准支付的，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做好登记取证，督促停放者缴纳停放服务费。”

下来，市交通局将积极协同市发改局、公安交警等部门在入库停车、付费停车、规范停车等方面培养市民停车缴费习惯。

三、关于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多层级停车秩序管理的建议

一是今年7月，经市政府同意，出台了《东莞市推进村（社区）停车规范管理工作方案》，支持村（社区）积极探索创新切合本村（社区）实际、行之有效的停车自治管理方式，设立“红黑榜+积分榜”管理制度，依法采取一定的奖惩措施。如对占用非主干道路且不影响道路通行的，可采取电话挪车、张贴告知单等方式，提醒司机规范停放；对占用消防救援通道影响救援作业的，可采取拖车等措施及时将车辆挪走，保障消防救援通道的畅通无阻；对霸占停车位的，及时清理霸占物，纠正擅自霸占车位行为，确保停车位公用属性。对多次不规范停车或违反约定规则的，可实行积分管理，1次提醒，2次警告，3次以上纳入诚信黑名单，在限期内禁止入场入村（社区）。对一定时间内能保持遵守规则良好记录的，村（社区）可给予适当的停车费优惠奖励，倡导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养成文明停车习惯，并将上述相关措施纳入村规民约，作为共同遵守执行的规则，发挥村规民约的引导性、约束性作用。二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台了《城管领域乱停车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指引》，对违法占用道路以外

区域影响市容环境的停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三是市公安交警支队将符合条件的村（社区）辖区道路（包括公路、城市道路）信息纳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结合实际需求设置严管路（街）；适当倾斜下沉部分警力，充实基层的执法力量，将违停执法末端覆盖到村（社区），并采取科技手段等有效措施，对重点区域路段、停车设施周边精准加强违停执法，做到“宽严相济、区别对待”，与村（社区）内部自治管理形成良好的内外联动，倒逼车主“停车入场入位、依法规范停车”，打造停车秩序示范路（街）、示范片区。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陈锦洪，联系电话： 22002007）

